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冠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金冠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号），同意金冠股份向张汉鸿等发行35,979,2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意金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9,099,8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33元，募集资金总额707,999,958.7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0,801,079.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7,198,87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1,450.00	41,450.12	100.00%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2,550.00	2,342.56	91.87%
3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23,800.00	23,817.56	100.07%
4	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996.60	99.89%
5	补充流动资金	-	233.40	-
合计		70,800.00	70,840.24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鸿图隔膜	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	鸿图隔膜	隔膜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冠股份子公司鸿图隔膜负责实施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和“隔膜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但由于部分设备的厂家技术人员未如期到厂进行调试，造成部分生产线和设备无法按时投入使用。故上市公司本次将“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及“隔膜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金冠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是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 腾

谢慧芬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忻健伟

余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